

债券代码: 133225.SZ (交易所)
债券代码: 133197.SZ (交易所)
债券代码: 185022.SH (交易所)
债券代码: 012105495.IB (银行间)
债券代码: 102101978.IB (银行间)
债券代码: 102101637.IB (银行间)
债券代码: 114672.SZ (交易所)
债券代码: 114607.SZ (交易所)

债券简称: 22昆高02
债券简称: 22昆高01
债券简称: 21昆速01
债券简称: 21昆明高速SCP001
债券简称: 21昆明高速MTN002
债券简称: 21昆明高速MTN001
债券简称: 20昆高01
债券简称: 19昆高04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其基本信息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9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广福城A8写字楼7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生效时间。

因公司经营需要，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公司已于近期与北京兴华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中介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1、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一年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对北京兴华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08.83 万元，并处以 626.49 万元罚款；二、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志文、贾俊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9日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80号），中国证监会对北京兴华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为某控股公司申请证券公司新增5%以上股东资格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违反行为，没收审计收入100万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二、对韩景利、姜照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2、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最近一年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号）。该决定涉及厦门羽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冯艳萍、郑玉琴出具“警示函”。

担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旺林、担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毛国强与上述处罚决定书和其他立案事项无关。上述行政处罚和其他立案事项提及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五）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审计中介机构，已签订相关协议，根据协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办理。

上述审计机构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